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13:10

貳、地點：圖書與會展館 B1—拚創實驗室

參、主席：徐睿良院長

紀錄：鍾明珠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校長致詞：

陸、頒獎：一、致贈獎牌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黃俊傑老師。

二、頒發農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給 111 學年度獲獎同學。
名單如下:林唐玄純同學(食品科學系)、何文君同學(食品科學系)、吳俊緯同學(食品科學系)、許熏云同學(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胡嘉容同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另有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La new)所提供的農業績優獎學金獲獎者:潘柏愷同學(水產養殖系)、顏卉溱同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林詩詠同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柒、主席報告：

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有 1 位老師榮退，黃俊傑老師(木設系)，致贈獎牌一面，以表彰他對學院的貢獻。

二、恭喜 23 位老師榮獲 111 年度產學績效獎勵：

(一)第一級：謝寶全教授(食品系)、鄭文騰教授(養殖系)、王志強教授(森林系)、羅凱安副教授(森林系)、許祥純教授(食品系)、陳建璋教授(森林系)、施玟玲教授(生技系)。

(二)第二級：彭劭宇教授(動畜系)、蔡文田教授(生資所)、林芳銘教授(木設系)、陳又嘉教授(生技系)、劉俊宏教授(養殖系)、梁佑慎副教授(農園系)、沈朋志教授(動畜系)、林曉洪教授(木設系)、吳幸如助理教授(森林系)、翁韶蓮教授(養殖系)、黃倉海副教授(農園系)、賴宏亮教授(農園系)、邱秋霞教授(食品系)、蔡添順副教授(生技系)、馮俊豪助理教授(木設系)、林汶鑫副教授(農園系)。

三、本年度經費資本門分配到 20,943,987 元(較往年少，訂於 2 月 1 日院主管會議再討論分配)，經常門為 2,715,278 元(由院統籌使用，不再分至各系(所、學位學程))。

四、因應外審作業而調整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如附件)。

五、高教評鑑中心來函：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

六、各中心(廠、場)工作報告相關事宜請參考傳閱資料。

捌、上次(111年11月30日農院111學年度第1期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111年11月30日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序	提案	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因應教育部來函而調整有關「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單位組織名稱更改等相關辦法名稱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簽陳相關單位備查。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本院擬推薦110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所、學位學程)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本院擬以「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四	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本院擬以「辦理農園生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六	本院擬以「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七	本院擬以「辦理水產養殖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水產養殖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八	本院擬以「辦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九	本院擬以「辦理食品科學系產學攜手專班，有具體成效。」為由推薦食品科學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十	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經投票表決結果(出席委員有26名，草案一計有16票，草案二計有10票)。本案以草案一為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案，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臨時動議		無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11年11月30日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 三、修正內容，如下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法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原科技部組織調整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一、依據本校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農學院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2.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
二、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3至5名院內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		1.查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 2.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計畫者。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計畫者。	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四、依據 <u>國科會</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三、依據 <u>科技部</u> 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國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	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五、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 <u>及候補</u> 名單。	四、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人數，依績效計分總和排序，推薦本院獎勵名單。	1.點次變更。 2.增列 <u>及候補</u> 等文字。

<p>六、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u>國科會</u>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p>	<p>五、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依<u>科技部</u>研究計畫、期刊論文、專利、技轉等績效分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績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請，方得採計。</p>	<p>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p>
<p>七、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u>國科會</u>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期間為準，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二)期刊論文： 1.SCI (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3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4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含)以內(Q1)者每篇5點，IF ≥ 10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 2.EI、TSSCI、SCOPUS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u>科技部</u>計畫(有行政管理費者始得列入)：每件5點。計算方式如申請表計分說明。 (二)期刊論文： 1.SCI (SCIE)、SSCI、A&HCI期刊：無IF或Ranking者每篇1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75% (不含)以後(Q4)者每篇1.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50% (不含)~75% (含)以內(Q3)者每篇2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不含)~50% (含)以內(Q2)者每篇2.5點，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 (含)以內(Q1)者每篇3點，IF ≥ 5者以實際點數採計。IF依發表以最新版本為計點基準。 2.EI、TSSCI或THCI (THCI Core)期刊每篇1點。 3.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術期刊論文每篇0.5點。</p>	<p>1.點次變更。 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 3.增列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計算方式以每件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期間為準及候補等文字。 4.增列、SCOPUS等文字。 5.部分點數做修改。 6.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第一作者有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Taiwan, China」或「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不予採計。</p> <p>(三)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委員及客座編輯(guest editor)，每一期刊1點；副編輯者(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每一期刊2點；總編輯者(editor-in-chief)，每一期刊3點。</p> <p>(四) 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2點；比照國科會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p>	<p>4. 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一多位相同貢獻者(equal contribution)或多位通訊作者，則依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p> <p>5.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p> <p>(三) 擔任國際學術期刊(SCI (SCIE)、SSCI、TSSCI、EI、A&HCI或THCI (THCI Core))編輯者，每一期刊1點；副編輯者，每一期刊1.5點；總編輯者，每一期刊2點。</p> <p>(四) 專利：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0.1點，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3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3人以內者以100%計分，4人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 增列申請者依據發表文章佐證資料勾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擇一採計；總人數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類別的總人數。等文字。</p> <p>➤ 增列「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等文字。</p> <p>➤ 增列委員及客座編輯(guest editor)、(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及主題編輯(subject editor)、(editor-in-chief)等文字。</p>

<p>者以90%計分，5人(含)以上者以80%計分。</p> <p>(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p>	<p>(五)技轉：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p>	
<p>八、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e-mail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p>	<p>七、申請本獎勵之人員，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凡經查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取消申請資格，並停權一年。</p>	<p>1.點次變更。</p> <p>2.增列申請人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本院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或 e-mail 方式向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等文字。</p>
<p>九、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八、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本院教師績效值計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畫件數、專利件數、技轉件數及期刊發表數(僅採計第一或通訊作者)之總計。未達績效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點次變更。</p> <p>2.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p>
<p>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p>	<p>1.點次變更。</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是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另有針對績效相關修改部分則再議。

二、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說明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轉</p>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技術轉移</p>	<p>➤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p>

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國科會研究計畫案)。
 -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依前5年度之行政管理費明細彙整(不納入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10)